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250号

申请人：叶某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诉复字〔2023〕XX号《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2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信访，反映某商业服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提供相关仪器无任何产家产地等标签标识，且其在招商加盟时虚假宣传。

2023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区某室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地址进行检查。发现该址是当事人的营业场所，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员工 26 人，现场发现有‘某魔光纯氧仪’‘某生命密码能量仪’‘某逆龄面雕大师’等三台美容仪器，均标注有厂址厂名等信息。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在网络上使用‘抗衰’‘美白’‘祛斑’‘免加盟费’‘免费培训’‘无需经验’‘抗衰抗老’‘医美服务’‘无需加盟费’‘加盟送设备’‘没有重金属’‘痘痘管理’等字样宣传‘某’品牌。”

2023 年 11 月 3 日，被举报人员工陈某兰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协助调查，被申请人作出《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陈某兰述称“我司既没有在互联网网络上开设官方网站，也没有微信平台上开通公众号。我司与湖北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由该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我司在百度平台发布相关的宣传页面，我司可以提供搜索竞价代理服务合同复印件。我司曾用‘抗衰’‘美白’‘祛斑’‘免加盟费’‘免费培训’‘无需经验’‘抗衰抗老’‘医美服务’‘无需加盟费’‘加盟送设备’‘没有重金属’‘痘痘管理’进行宣传，但是经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后，我司及时整改，同时，因调整宣传重点，将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已将‘抗衰’‘美白’‘祛斑’‘免加盟费’‘免费培训’‘无需经验’‘抗衰抗老’‘医美服务’‘无需加盟费’‘加盟送设

备’ ‘没有重金属’ ‘痘痘管理’ 等字样删除了。我司经营的部分产品具有美白祛斑功效，‘免加盟费’ ‘免费培训’ ‘加盟送设备’ 是指我司合作产品是不用加盟、培训费用的，可以送合作方设备；‘无需经验’ 是我司可以培训合作方，不要求合作方有经验；‘品牌有优势’ ‘产品各有优势’ 是指‘某’品牌由多年运营、门店较多遍布广、具有完整的技术系统、拓客系统，产品种类丰富；‘没有重金属’ 是指我司产品通过了相关重金属检测，质量没问题。我司可以提供在百度平台宣传页面截图作为凭证。关于页面上有‘2000 家门店的成功选择’ 字样，指的是成功选择‘某’品牌合作商家至今已有 2000 多家，已提供部分合作商家门店店铺资料作为凭证。”《询问笔录》有被举报人员工陈某兰签名。

被举报人提交的《搜索竞价代理服务合同》显示，被举报人作为甲方与湖北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上述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开立相关搜索网站的竞价账户。

被举报人提交的网上搜索该司宣传页面截图，以证明该网站无“抗衰” “美白” “祛斑” “免加盟费” “免费培训” “无需经验” “抗衰抗老” “医美服务” “无需加盟费” “加盟送设备” “没有重金属” “痘痘管理” 等字样。

关于申请人举报相关仪器无任何产家产地等标签标识问题，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复制（提取）单显示，该仪器机身贴有“合格证” 及“广州震澳美容仪器有限公司……美容仪器” 等字

样的标识，并提供相应检测检验报告证明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参数等标准。

2023 年 11 月 7 日，鉴于暂无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相关仪器无任何产家产地等标签标识，且其在招商加盟时虚假宣传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将穗云市监鹤龙举诉复字〔2023〕XX 号的《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调查，现答复如下：2023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地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举报涉及的‘某魔光纯氧仪’等仪器均标注有厂名厂址等相关信息，均为普通的美容仪器，不属于医疗器械，当事人能提供上述美容仪器的合法来源，未发现有销售标签不合规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经核实，你提供的页面截图是由当事人通过第三方合作发布的搜索推广宣传页面，现场检查发现相关页面并无‘抗衰’‘美白’‘祛斑’‘免加盟费’‘免费培训’‘无需经验’‘抗衰抗老’‘医美服务’‘无需加盟费’‘加盟送设备’‘没有重金属’‘痘痘管理’等字样。当事人承认曾有使用上述字样宣传‘某’品牌的行为，当事人提供了‘美白’‘祛斑’‘祛痘’项目所使用化妆品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批文及功效测评报告，包含相关产品重金属检测项目的检验合格报告及其他证实上述宣传内容的证明材料，但确无证据证实当事人相关经营项目具有‘抗衰抗老’功效，其亦不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故当事人之前曾使用‘抗衰抗老’‘医美服务’等宣传内容涉嫌为虚假内容。鉴于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举

报所称的违法行为，且当事人承认曾经存在相关广告违法行为，但属情节轻微，且已自行改正，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调查。关于你对当事人的赔偿诉求，属商业纠纷，建议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以维护自身权益。”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诉复字〔2023〕XX号《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府认为，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前往被举报人登记场所进行检查，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为一家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该公司称在网络上宣传并招商寻求加盟商家，此前在网络上宣传页面曾用“抗衰”“美白”“祛斑”“免加盟费”“免费培训”“无需经验”“抗衰抗老”“医美服务”“无需加盟费”“加盟送设备”“没有重金属”

“痘痘管理”等字样进行宣传，但经整改后，现网上宣传页面并无出现上述字样。关于举报涉及的“某魔光纯氧仪”等仪器均标注有厂名厂址等相关信息，均为普通的美容仪器，并有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显示其符合相关标准。鉴于暂无证据证实涉举报单位存

在相关仪器无任何产家产地等标签标识，且其在招商加盟时虚假宣传，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查处反馈的法定职责。该处理结果不直接为举报人设定权利义务，举报人与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至于申请人与被举报人之间的赔偿诉求，属商业纠纷，申请人可通过民事诉讼等司法途径以维护自身权益。据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叶某生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